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B737-12

修正案号：39-9121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机身蒙皮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中的所有波音737-100、737-200、737-200C、737-300、737-400和737-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12-05

修正案号：39-18920

2. CAD 2008-B737-01

修正案号：39-5863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

2016年03月0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8-B737-01 39-5863

为防止由于飞机站位STA 259.5周向对接接头处（circumferential butt splice）出现裂纹，导致飞机蒙皮丧失结构完整性，并可能导致客舱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对于第2组飞机的措施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中规定的第2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0日内，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对飞机进行检查，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B、对于第1组飞机的检查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中规定的第1组飞机：除本指令D（1）段的规定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B（1）段和B（2）段规定的适用措施，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D（2）段和C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本指令B（1）段规定的适用检查，本指令C段的规定除外。

（1）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施工指南第1、2、6、7、8和9部分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对站位STA 259.5周向对接接头处（circumferential butt splice）左右两侧的前排和后排紧固件（forward and aft fastener columns, left and right sides）的顶部周围的蒙皮进行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HFEC）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任何裂纹。

（2）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对站位STA 259.5周向对接接头处（circumferential butt splice）左右两侧的前排和后排紧固件（forward and aft fastener columns, left and right sides）的生产沉头铆钉（production countersunk rivet）顶部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任何缺陷。

C、在修理区域可以终止检查的修理

（1）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中规定的第1组中构型

1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施工指南第5部分要求，完成蒙皮修整修理（trim-out repair），仅可以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初始和重复性检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施工指南第1部分所规定的），本指令B段要求的其他全部检查仍然必须完成，本指令C（2）段的规定除外。

（2）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中规定的第1组中构型1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施工指南第4部分要求，完成蒙皮修理，仅在修理后的区域可以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初始和重复检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施工指南第1部分和第2部分所规定的），本指令B段要求的其他全部检查仍然必须完成，本指令C（1）段的规定除外。

D、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1.E段中规定“从本服务通告R1版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则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7R1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取相应措施，并将该措施标记为“RC”（符合性要求），本指令则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E、等效替代方法（AMOCs）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之前已经被批准作为CAD2008-B737-01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被批准为本指令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5）除本指令D（2）段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E(5)(i)段和E(5)(ii)段的规定适用。

（i）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

骤被标记为“RC Exempt”，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ii)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7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7 月 25 日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